**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

**维保（含印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_Toc14179372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_Toc141793725)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6](#_Toc1417937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17](#_Toc1417937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417937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资金来源自筹，采购预算： **25万元 ，**其中固定支出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费预算 **10万元** ，合同期内按实际发生支付前端监控报警系统硬件设备更换、维修服务费预算 **15万元 ，超以上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共计两轮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价格。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报价和磋商。

一、采购详情

**（一）项目名称：**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项目

**（二）服务内容：**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辖内12家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每季度一次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及前端监控报警系统硬件设备更换、维修服务（含无偿接入现有管理平台及升级服务）。

**（三）服务时间：**

一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四）服务地点：**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辖内12家分支机构，具体地址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
| 2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
| 3 | 重庆银行乐山分行 |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454号（偶数） |
| 4 | 重庆银行广安分行 | 广安市广安区承平盛世三期学府路399号 |
| 5 | 重庆银行泸州分行 |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2号1号楼12号附5号 |
| 6 | 重庆银行宜宾分行 | 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15号附1号 |
| 7 | 重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 |
| 8 | 重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246号 |
| 9 | 重庆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470号 |
| 10 | 重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 |
| 11 | 重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 |
| 12 | 重庆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620号 |
| 13 | 重庆银行成都科华支行 |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337号 |

**（五）人员要求**

根据招标人机构分布情况，中标人应备足技术服务人员（需具备技防设施维保经验或技能），确保我行技防设施维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服务成果要求**

确保已过工程质保期的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技防设施设备（含监控报警、印控建设）的日常正常运行，前端新设备无缝接入分行监控中心现有平台，并承诺无偿提供免费接入及升级服务。服务要求按照《重庆银行安全保卫业务外包管理规定》进行相关考核。

**（七）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招标人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全权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招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为全新的制造商原装货物，具备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现场交接验收时，如果出现产品安装质量问题和无责任的损伤，由中标人包换。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有权随时派出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抽查和监督，中标人有义务相关提供服务。
6.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维保网点每季度巡检不低于一次。
2. 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成都市行政辖区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非成都市行政辖区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3. 确保已过工程质保期的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大楼）技防设施的日常正常运行，提供相关技防设备的维护和更换、维修服务，前端新设备无缝接入分行监控中心现有平台，并承诺无偿提供免费接入及升级服务。服务要求按照《重庆银行安全保卫业务外包管理规定》进行相关考核。
4. 项目维保服务期 **壹** 年（其中，提供的主要技防产品质保期均为3年），自安装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起算。维保服务期和产品质保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
5. 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技防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中标人如果无法完全履约或者在招标人的维保考核中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 **2,000 元** 收取。待产品质保期满后退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拥有常设实体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2.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近3年内有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或维保项目服务经验，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期间），提供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或维保合同复印件加盖人投标人鲜公章；

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开标当日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开标日当天，下载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查询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核验码），“信用信息报告”以手持件形式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该“信用信息报告”手持件无须装入投标文件中，也无须密封盖章递交），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信用信息报告”手持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与我行之间无直接利益关联关系，投标人之间也无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温馨提示：以上所有资格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逐条响应！必须要素齐全！否则废标。**

**（十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检验、运输、拆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相关测试费，以及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指挥中心现有平台无条件、免费无缝接入，并在产品质保期3年内提供无偿免费升级等所有费用。

**（十二）结算办法：**

1. 招标人与中标人每季度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据实进行全额结算。

2. 结算时，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招标人网点安保从业人、中标人）的汇总维保验收清单的需求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3. 维保结算款=维保耗用材料量×材料购置单价＋维保网点数量×网点维保费单价×次数-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

4. 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售后服务，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中标人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2. 如维保售后服务结束后一周内因中标人原因（非以次充好的情况）验收不合格，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中标人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 如中标人出现以次充好或累计3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售后服务的情况，招标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4. 后续因网点建设等原因需增加维保量的，将报采购委审批通过后实施添购；如需减少维保量的，将按我行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

2023年 8月7 日-2023年8 月17日

 （二）获取地点：

 重庆银行官网进行下载；采购人通过重庆银行官网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请各单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以后以电子邮件回复报名，电子邮件内容包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邮箱：chendanfan@cqcbank.com。**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保证金：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九款要求。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参与磋商单位须于2023年8 月17日13:30-14:20时（北京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递交须知：磋商文件不予退还，请勿递交合同、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资料。**磋商文件袋封面及正副本封面必须留存联系人邮箱及手机号码，且磋商当日需保持电话畅通（授权代表准备身份证原件）。**

五、磋商时间与地点：

 （一）磋商开始时间：

 2023年 8 月 1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30楼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金融大厦A座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278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详见本文第一部分。

 三、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领取本磋商文件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二）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修改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  |
| --- |
| **目录**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请按<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在前；<详细评审>指标相关资料在后的顺序装订资料）** 8.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盖章响应资料的U盘1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文档，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电子版盖章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磋商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报价及费用结算

（一）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 **人民币 。**

（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报价。

**特别说明：本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检验、运输、拆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相关测试费，以及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指挥中心现有平台无条件、免费无缝接入，并在产品质保期3年内提供无偿免费升级等所有费用。**

 （三） 项目报价超过本次预算，导致招标人不能支付时，本次采购失败。

1. 其他按实结算费用单价超过采购文件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明细表”），导致招标人不能支付时，本次采购失败。
2. 费用支付：
3. 招标人与中标人每季度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据实进行全额结算。
4. 结算时，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招标人网点安保从业人、中标人）的汇总维保验收清单的需求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5. 维保结算款＝维保耗用材料量×材料购置单价＋维保网点数量×网点维保费单价×次数-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
6. 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十、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十一、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一）磋商程序

**1. 初步评审**

 （1）核验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核验投标人的资格、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a.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c.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e.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评委认定为“负偏离”的；

f.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 磋商**

（1）评委全体成员与投标人就技术参数、质量保证、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

**注：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决定。**

（2）评委对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招标人保留在正式的磋商中修改部分磋商条件的权利。**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评审委员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分行采购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即被认为拒绝修改并放弃磋商）。

**3. 最终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与评委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投标人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最终报价不能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投标人可以进行2次报价，在磋商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详细评审**

分行采购委对投标人的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 | 50分 |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为报价评审基准价，该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0×50% |
| 商务部分 | 30分 | 一、企业实力：15分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到的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安防工程维修的得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4.投标人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得2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注：所有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应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前取得，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二、企业业绩：15分对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或维保项目数量（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评分，单个合同金额未达到25万元的不得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25万元的每有1个合同得3分，以此类推。本项累计不超过15分。**注：提供监控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或维保合同复印件加盖人投标人鲜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部分 | 20分 | 一、投标人维保技术人员稳定性：8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人数按以下进行评分：3人（含）以下不得分，3人（不含）以上每满1人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服务团队名册以及投标人为名册中所有人员缴纳的连续６个月（2023年1-6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鲜公章。**二、投标人服务响应能力：12分投标人在乐山、宜宾、广安、泸州4个地区设有维保服务点，在出现故障后，可以保证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更换、维修服务。以上4个地区，每有一个地区有维保服务点的得3分，以此类推。本项累计不超过12分。**注：提供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相关资料。**1. **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成立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前。**
2. **办事处：办事处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房产证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房屋产权人应为投标人自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办事处为租赁房产的，须提供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注：上述打分以各评分项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确定中标人**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形成书面的磋商报告，确定中标人及成交价。磋商小组按各响应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总报价低的优先；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依序确定中标人时，按《重庆银行成都分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6. 磋商过程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期间，若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二、成交通知

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磋商失败原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包括U盘）。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 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年）到期无息归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十四、合同授予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的协议。协议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的采购活动。同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五、其他

1. 凡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服务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最终合同内容及版式以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法律审查后为准）：**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设备

维保（含印控）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采购项目

（一）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为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12家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已过质保期的监控报警系统设施设备，提供巡检、维保、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二）按照甲方要求，为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12家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的监控报警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更换改造，提供所安装设备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前端新设备无缝接入分行监控中心现有平台，并承诺无偿提供免费接入及升级服务。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四、合同金额

（一）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12家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监控报警系统一年固定维保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注：如后续因甲方网点建设等原因需增减维保量的，将按甲方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二）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更换、维修服务费用：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包干价，即：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检验、运输、拆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相关测试费，以及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指挥中心现有平台无条件、免费无缝接入，并在产品质保期3年内提供无偿免费升级等所有费用。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10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850101040000587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五、付款条件

（一）甲乙双方每季度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据实进行全额结算。

（二）结算时，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甲方网点安保从业人、中标人）的汇总维保验收清单的需求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三）维保结算款=维保耗用材料量×材料购置单价＋维保网点数量×网点维保费单价×次数-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

（四）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项目完成时间

（一）每项维保工作的完成时间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即从甲方使用单位通知乙方进行维保之时起，成都市行政辖区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非成都市行政辖区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使甲方使用单位设备运行正常。

（二）甲方（重庆银行成都分行）联系人： ，电话： ；乙方指定其项目负责人： ，电话： 作为乙方指定联系人。甲方使用单位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3，甲方及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前述各方指定的联系人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

七、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全权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三）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为全新的制造商原装货物，具备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现场交接验收时，如果出现产品安装质量问题和无责任的损伤，由乙方包换。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五）甲方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有权随时派出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抽查和监督，乙方有义务相关提供服务。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甲方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根据甲方机构分布情况，乙方应备足技术服务人员（需具备技防设施维保经验或技能），确保甲方技防设施维保工作顺利开展。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所有维保网点每季度巡检不低于一次。

（二）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成都市行政辖区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非成都市行政辖区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三）确保已过工程质保期的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及12家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监控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正常运，提供相关技防设备的维护和改造更换服务，服务要求按照《重庆银行安全保卫业务外包管理规定》进行相关考核。

（四）项目维保服务期为壹年（其中提供的主要技防产品质保期均为3年），自安装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起算。维保服务期和产品质保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

（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各项技防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乙方如果无法完全履约或者在甲方的维保考核中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乙方须保障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控和检查的权利，配合甲方的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须遵守甲方外包业务监督与考核体系，甲方将根据相关安保条线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考核，乙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甲方安保条线外包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同意按照该办法进行考核，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甲方将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必须能确保甲方其它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新的设备能接入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现有监控中心平台。备品备件须满足甲方相关安保条线管理规定。

（四）乙方不得进行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将中止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已经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五）乙方须指定专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等服务工作，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资料须书面报送甲方。乙方进入甲方网点进行服务时须携带相关证件，以备核查。人员发生变化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

（六）甲方的项目实施、验收、款项支付、外包业务考核等工作由所采购本项目服务的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七）除甲方原因外，因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侵犯第三方权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八）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开展活动。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耗材及服务，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执行本合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的沟通联动方式，并开展演练。

（十一）合同到期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

（一）投标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售后服务，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二）如维保售后服务结束后一周内因投标人原因（非以次充好的情况）验收不合格，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三）如投标人出现以次充好或累计3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售后服务的情况，我分行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我分行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我分行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四）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以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任何理由单方面违约。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甲方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五）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六）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建立对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遵从要求，以及贯彻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及内控措施。

（二）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三）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

（四）每月向甲方提交安全巡查表，包括常规报告（服务季度报告）和突发事件的报告。

（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有保护客户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承诺：

（一）定期通报外包活动的有关事项；

（二）及时通报外包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三）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四）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甲方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事项。

（六）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外包合同；不得将外包活动的主要业务分包；不得将外包活动转包或变相转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四）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在债权债务转移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通知甲方及甲方使用单位。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监控报警系统维保及配套设备费用明细清单

2. 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及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3. 甲方使用单位及联系人信息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

### 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本部及辖内12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场所安装的监控报警系统设备提供维护、检查、管理服务、设备使用培训、售后及系统升级；

（二）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监控报警建设计划，配合甲方监控报警系统升级、测试、安装、开发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乙方负责在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的建设、采购、管理、运行、检查和维护过程中，针对设备出现的安全故障，应根据监控报警系统维保材料费用清单中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价格进行更换或修复，以保证甲方监控报警系统信息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监控报警系统故障通知时，应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若监控报警系统设备或软件产品出现故障或缺陷，以最快的方式排除故障或修复缺陷，使设备或系统能正常使用，结算时应根据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费用清单中的区域范围、维护内容、单价等进行结算。

### 附件2：

监控报警系统维保及配套设备费用明细清单

|  |
| --- |
| （一）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网点类型 | 单位 | 维保数量 | 维保次数 | 维保单价（元∕次） | 维保费小计（元∕年） | 备注 |
| 1 | 成都市行政区域 | 个 | 9 | 4 |  |  | 成都分行办公大楼、成都分行营业部、武侯支行、锦江支行、滨江支行、金沙支行、科华支行、经开区支行、新都支行 |
| 2 | 非成都市行政区域 | 个 | 4 | 4 |  |  | 广安分行、乐山分行、宜宾分行、泸州分行 |
| (A)年维保费报价合计金额 |  |  |
| （二）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6盘位32路高清主机 |  |  | 台 | 4 |  |  |  |
| 2 | 6T-DVR专用硬盘 |  |  | 块 | 20 |  |  |  |
| 3 | 200W红外高清球机 |  |  | 支 | 4 |  |  |  |
| 4 | 800万星光球机 |  |  | 支 | 4 |  |  |  |
| 5 | 网络针孔摄像机 |  |  | 支 | 4 |  |  |  |
| 6 | 200万网络宽动态红外半球机 |  |  | 支 | 20 |  |  |  |
| 7 | 液晶显示器 |  |  | 台 | 1 |  |  |  |
| 8 | 24口POE千兆网络交换机 |  |  | 台 | 3 |  |  |  |
| 9 | 十六防区控制通讯主机 |  |  | 台 | 8 |  |  |  |
| 10 | 壁挂双鉴探测器 |  |  | 个 | 8 |  |  |  |
| 11 | 吸顶双鉴探测器 |  |  | 个 | 6 |  |  |  |
| 12 | 玻璃破碎探测器 |  |  | 个 | 10 |  |  |  |
| 13 | 烟感探测器 |  |  | 个 | 5 |  |  |  |
| 14 | 震动探测器 |  |  | 个 | 10 |  |  |  |
| 15 | 门磁开关报警器 |  |  | 个 | 10 |  |  |  |
| 16 | IP网络对讲主机 |  |  | 台 | 2 |  |  |  |
| 17 | IP网络对讲面板 |  |  | 个 | 8 |  |  |  |
| 18 | 开门按钮 |  |  | 个 | 9 |  |  |  |
| 19 | 开关电源 |  |  | 个 | 9 |  |  |  |
| 20 | 单门磁力锁 |  |  | 个 | 9 |  |  |  |
| 21 | 指纹识别一体机 |  |  | 台 | 6 |  |  |  |
| 22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  | 台 | 3 |  |  |  |
| 23 | 拾音器 |  |  | 个 | 9 |  |  |  |
| 24 | 摄像机移位 |  |  | 路 | 10 |  |  |  |
| 25 | 自助设备搬迁/拆除 |  |  | 台 | 5 |  |  |  |
| 26 | 超五类网络线 |  |  | 米 | 3000 |  |  |  |
| 27 | 各类接插头、接插件 |  |  | 个 | 200 |  |  |  |
| 28 | PVC管、槽及管件 |  |  | 米 | 500 |  |  |  |
| 29 | 报警线 |  |  | 米 | 3000 |  |  |  |
| 30 | 电源线 |  |  | 米 | 600 |  |  |  |
| 31 | 音频线 |  |  | 米 | 200 |  |  |  |
| (B)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合计金额 |  |  |
| 总价＝(A)年维保费报价合计+(B)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合计金额 |  |  |

附件3：

甲方使用单位及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成都分行 |  |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
| 2 | 成都分行营业部 |  |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
| 3 | 广安分行 |  |  | 广安市广安区承平盛世三期学府路399号 |
| 4 | 乐山分行 |  |  |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454号（偶数） |
| 5 | 宜宾分行 |  |  | 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15号附1号 |
| 6 | 泸州分行 |  |  |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2号1号楼12号附5号 |
| 7 | 武侯支行 |  |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 |
| 8 | 锦江支行 |  |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 |
| 9 | 滨江支行 |  |  |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 |
| 10 | 金沙支行 |  |  |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246号 |
| 11 | 科华支行 |  |  |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337号 |
| 12 | 经开区支行 |  |  |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620号 |
| 13 | 新都支行 |  |  |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470号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第 次）**

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该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检验、运输、拆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相关测试费，以及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指挥中心现有平台无条件、免费无缝接入，并在产品质保期3年内提供无偿免费升级等所有费用。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法》、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第 次）**

|  |
| --- |
| （一）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网点类型 | 单位 | 维保网点数量 | 维保次数 | 维保单价（元∕次） | 维保费小计（元∕年） | 备注 |
| 1 | 成都市行政区域 | 个 | 9 | 4 |  |  | 成都分行本部、成都分行营业部、武侯支行、锦江支行、滨江支行、金沙支行、科华支行、经开区支行、新都支行 |
| 2 | 非成都市行政区域 | 个 | 4 | 4 |  |  | 广安分行、乐山分行、宜宾分行、泸州分行 |
| (A)年维保费报价合计金额 |  |  |
| （二）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拟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16盘位32路高清主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 台 | 4 |  |  | 32路视频接入 16盘位，可满配12TB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一个miniSAS扩展接口、1个键盘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 支持最高800万像素格式、H.265编码、25fps的视频实时预览 32路视频均可实现400w像素以上的25帧实时同步录音录像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2 | 6T-DVR专用硬盘 |  | 希捷西数东芝 | 块 | 20 |  |  | 3.5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  |
| 3 | 200W红外高清球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 支 | 4 |  |  |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m 传感器类型: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4.8 mm~153.6 mm，32倍光学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 150 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2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供电方式: AC：24 V 防护: IP66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4 | 800万星光球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 支 | 4 |  |  | 靶面不小于 1/1.8＂ 最低照度不小于: 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不小于: 5.9~135.7 mm，23倍光学变倍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水平范围: 水平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3840 × 2160）；60 Hz：24 fps（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防护: IP66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5 | 网络针孔摄像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 支 | 4 |  |  |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焦距2.8 mm、3.7 mm可选 视频压缩码率: 主码流：H.265/H.264 宽动态: 120 dB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6 | 200万网络宽动态红外半球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 支 | 20 |  |  | 200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电动变焦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红外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焦距&视场角: 2.7~12 mm；支持电动变焦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供电方式: DC：12 V ± 25%；PoE：802.3af，Class 3 防护: IP66；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7 | 液晶显示器 |  | 飞利浦优派浙江大华 | 台 | 1 |  |  | 不大于23吋 |  |
| 8 | 24口POE千兆网络交换机 |  | H3C华为迈普 | 台 | 3 |  |  | 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包含两个uplink口，可作为上行口),2个1000Base-X SFP端口(uplink),交换容量：52Gbps 转发能力：38.7Mpps,供电功率225W |  |
| 9 | 十六防区控制通讯主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台 | 8 |  |  | 含16路标准接线防区，支持防区多路传输模式，支持有线及无线网络报警上传，含LCD控制键盘、铁箱、电池。 | 含控制键盘和电池 |
| 10 | 壁挂双鉴探测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个 | 8 |  |  | 探测范围：12m / 90° |  |
| 11 | 吸顶双鉴探测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个 | 6 |  |  | 检测范围：直径10米以上（高度3.6米） |  |
| 12 | 玻璃破碎探测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个 | 10 |  |  | 探测方式：声波探测 探测距离：10m；探测角度：120°； 玻璃类型：浮法;平面;钢化;夹丝;层压含铅;双层； 玻璃厚度：2.4 mm 至 6.4 mm；玻璃尺寸：0.4 m × 0.4 m 至 3 m × 3 m 玻破灵敏度：旋钮可调 |  |
| 13 | 烟感探测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豪恩 | 个 | 5 |  |  | 报警复位时间：0.3s上电时间：15s工作温度范围:-10℃~55℃,工作湿度范围:10%~95%RH,无凝结 |  |
| 14 | 震动探测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个 | 10 |  |  | 探测范围：12m / 90° 安装于ATM箱体内部，断开报警  |  |
| 15 | 门磁开关报警器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霍尼韦尔 | 个 | 10 |  |  | 金属电镀外壳,明装,铁门专用门磁,防铁门磁性干扰设计;适合木门、铁门、铝合金门,报警动作距离≥35mm,工作电压≤100V,工作电流≤500mA |  |
| 16 | IP网络对讲主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世邦 | 台 | 2 |  |  | 需能直接接入我行现有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 需兼容现有对讲设备 |
| 17 | IP网络对讲面板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世邦 | 个 | 8 |  |  | 需能直接接入我行现有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 需兼容现有对讲设备 |
| 18 | 开门按钮 |  |  | 个 | 9 |  |  | / |  |
| 19 | 开关电源 |  |  | 个 | 9 |  |  | 12V20A，用于人脸/指纹一体机供电用 |  |
| 20 | 单门磁力锁 |  |  | 个 | 9 |  |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含锁体支架  |  |
| 21 | 指纹识别一体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控 | 台 | 6 |  |  | 读卡类型：IC卡、CPU卡(仅卡号、不支持加密功能)、身份证卡序列号识别；支持Mifare卡扇区加密功能，并具有开启/关闭防手机NFC识别；存储容量：电容式指纹模块，5000枚指纹，10万张卡，10万个密码，30万记录存储；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输入接口：门铃\*1、防拆\*1、开门按钮\*1、门磁\*1、报警输入\*2；输出接口：电锁输出\*1、报警（门铃）输出\*1；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2A(max)；使用环境：室内使用，不防水；设备尺寸：137\*142\*35mm；设备重量：400g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22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控 | 台 | 3 |  |  | 设备外观：采用不小于7寸高清触摸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设备容量：支持不少于10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50000 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CPU卡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门磁\*1、报警输入\*2、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 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 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 安装方式：标配壁挂安装挂板，可安装在人员通道上，需搭配通道支架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
| 23 | 拾音器 |  | 源谷快鱼烽火 | 个 | 9 |  |  | 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动态范围: 0 dB~90 dB；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SPL；灵敏度: -32 dB；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信噪比: 90 dB；频率响应: 20 Hz~20 kHz；音频传输距离: ≥500 m；接口类型: LINE OUT；输出阻抗: 600Ω；电源电压: DC12V；拾音范围 0 m~5 m降噪调节: 数字降噪；指向特性: 全指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可选，默认16khz |  |
| 24 | 摄像机移位 |  | / | 路 | 10 |  |  | 含人工、线材、管件费用 |  |
| 25 | 自助设备搬迁/拆除 |  | / | 台 | 5 |  |  | 含人工费，新增设备、线材、管件费用另计 |  |
| 26 | 超五类网络线 |  |  | 米 | 3000 |  |  | / |  |
| 27 | 各类接插头、接插件 |  |  | 个 | 200 |  |  | / |  |
| 28 | PVC管、槽及管件 |  |  | 米 | 500 |  |  | / |  |
| 29 | 报警线 |  |  | 米 | 3000 |  |  | / |  |
| 30 | 电源线 |  |  | 米 | 600 |  |  | / |  |
| 31 | 音频线 |  |  | 米 | 200 |  |  | / |  |
| (B)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合计金额 |  |  |  |
| 磋商报价=(A)年维保费报价合计+(B)监控报警系统配套设备报价合计 |  |  |  |

**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自备此空白报价表（需盖鲜章），用于第二次报价。**
2. **采购预算：25万元，其中年维保服务费报价限价为10万元，监控报警系统设备更换、维修服务费报价限价为15万元，超以上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 **评审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一项以“磋商报价”为准进行打分。**
4. **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未进行下浮，也需填报第二次报价表。**
5. **填报第二次报价表时请逐项填写价格明细。**
6. **监控报警系统主要配套设备仅限于使用表内推荐品牌。**

供 应 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技术/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维保（含印控）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供应商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1** | 采购范围：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2** | 计划工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3** | 建设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4** | 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5** | 质保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6** | 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7** | 承包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8** | 报价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9** | 结算办法：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0** |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1** | 竣工验收：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2** | 工程配合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3**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日起180日（日历天） |  |  |
| **……** |  |  |  |

 注：1、该表内容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请按<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在前；<详细评审>指标相关资料在后的顺序装订资料）**

### 八、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盖章资料的U盘）

附件1：供应商业绩表

案例情况统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采购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案例1** |  |  |  |  |
| **案例2** |  |  |  |  |
| **案例3** |  |  |  |  |
| **案例4** |  |  |  |  |
| **案例5** |  |  |  |  |
| **……** |  |  |  |  |

**说明：**1. 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2. 每个案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提供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